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廖元诗，男，1982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(2022)闽0803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元诗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052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179.9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6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2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0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廖元诗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犯罪对象涉及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元诗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元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